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8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陳依琳

羅凱銘

被告 閻秀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2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130頁):被告在民國112年7月7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50公里1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相撞，該車進而又往前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二、兩造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130頁):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？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1)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

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可資參照】。

(2)、本件汽車因本件車禍之發生而有損壞，經估價後修復費用為32,835元，其中零件部分為16,450元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自出廠日108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7日，已使用逾4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645元（計算式：16,450 $\times$ 10%=1,645元），又上開經折舊後的零件費用，加計無庸折舊的部分即鈑金4,819元、噴漆11,566元後，總數為18,030元（計算式：1,645元+4,819元+11,566元=18,030元），此即為原告原得請求之修車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吳婕歆